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期中考成績預計於 11 月 20 日（一）起開放系統查詢，凡授課老師完成登錄之科目，同學皆可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中查詢成績。同學對成績若有疑問，可先詢問授課老師。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預計於 12 月公告在學校網站，請大家轉達有意願的親朋好友。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左上方之「招生資訊」查詢詳細內容，或致電招生試務中心（02-2257-6167 轉 1279）洽詢。
- 三、請同學留意上學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 1/2 學分不及格，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以避免連續兩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而退學。
- 四、同學如須更新聯絡資料（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便於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如需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另須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課務組：

- 一、課務訊息：
 - （一）若同學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等，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二）若同學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或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後、或因工作、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等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由進修部認定後可提出「停修」申請。本學期申請時間自 11 月 27 日（一）~12 月 8 日（五）。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且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詳細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三、證照輔導專區：
 - （一）本校訂有學生證照、競賽獎勵措施，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競賽或考照，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資料」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
 - （二）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證照考試」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

學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熱心公益獎金獲獎學生人員名單如附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熱心公益獎金獲獎學生人員名單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夜企四 B	60302210	許智硯	夜行四 B	60313208	謝怡霖
夜國三 B	60407206	陳奎亘	夜金四 A	60307122	邱靜媛
夜國三 A	60401102	陳嫻嬪	夜國四 A	60301173	王金德
夜資三 A	60410146	許家豪			

- 二、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公布，未經授權之影片或照片，避免觸法。

- 三、請同學勿任意在網路上發表或轉傳批評他人的言論，以免觸法，甚至造成他人的傷害。
- 四、近期常有同學因「請假逾期」或「請長假未附證明」，而遭學務組退件，請同學務必依請假規定完成銷假手續，以避免影響個人權益。亦請同學利用 e-portfolio 系統查詢個人缺曠情形，若有登記錯誤或誤記，請迅速處理及反映。
- 五、請同學依「校園菸害防治法」規定，吸菸者請至吸菸區，且勿亂丟菸蒂；進修部吸菸區位置在誠信館及綜合大樓（有畫黃線區塊）。
- 六、請同學確實做好課後「一分鐘清潔運動」，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

總務組：

弱勢助學申請相關訊息

- 一、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資格，財稅中心審查結果已公告於弱勢助學系統中，同學們請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bin/home.php>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上方應用系統「弱勢助學申請系統」→學生登入→學生助學金查詢】
- 二、依據相關規定，審核通過之同學，補助金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另資格不合格或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期限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五）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逾期未交視同放棄，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至進修部-總務組（2257-6167 轉分機 1317、1375）詢問。
- 三、以下為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常見案例：
 1. 所得級距為第六級：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 利息不合格：105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3. 土地不動產不合格：105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土地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四、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四）下午 17:00 前，檢附相關資料向進修部總務組提出複審。
 - 1、如對查核所得級別及利息級距有疑義者，須先至國稅局（稅捐機關）申請本人及所有關係人之【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清單】後，持清單至進修部總務組提出複審。
 - 2、如對土地不動產級距有疑慮者，需先至國稅局（稅捐機關）申請本人及所有關係人之【最近一次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後，持清單至進修部總務組提出複審。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進修部學務組 印製